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2〕32号

签发人：王逢珏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 (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沁水县) 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17年9月通过原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17〕73号），项目已超出预审有效期，但项目单位在预审有效期内完成了核准和初步设计；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国能发煤炭〔2018〕19号），项目已超出核准有效期但项目单位在核准有效期内提出了用地申请；2018年10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初步设计（晋煤行审发〔2018〕118号）。工程按150万吨/年规模建设，配套建设选煤厂，总投资26.2613亿元。项目用地位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2〕020号）。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8月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3#煤的采矿许可证（C1400002021081210152509）。

〔未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晋城市自然资源测绘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

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沁水县胡底乡的 1 个镇 2 个村，共 2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098 公顷（其中耕地 0.3232 公顷，不含水田），建设用地 0.0309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将二调数据库中的灌木林地认定为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0309 公顷，按 2018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309 公顷（林地 0.0309 公顷）。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其中耕地 0.3232 公顷，不含水田，不含可调整地类）。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永久基本农田补

## 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3.5407 公顷（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5407 公顷（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有农用地。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经我局和林业部门、水务部门核查，该批次用地范围与汾河、沁河、桑干河等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I 级保护林地不重叠。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II 级保护林地重叠，重叠面积 0.2 公顷，已经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复用地。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支使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5407 公顷，依据自然资发[2020]183 号文要求，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3.540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21.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8 公顷（耕地 8.8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3232 公顷（不占用水田）、标准粮食产能 2424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3232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424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204262926，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耕地 0.32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理由〕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对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晋市政发〔2021〕13 号，该

项目名称见第 4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山西省晋城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10〕2801 号，见第 2 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沁水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沁水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沁水县人民政府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 15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建设内容为工业场地 1 处、职工公寓 1 处、矸石周转场地 1 处、消防救护中心场地 1 处、瓦斯抽放站场地 1 处、风井场地 1 处。

项目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1.4729 公顷，涉及泽州县面积 17.9322 公顷、沁水县面积 3.5407 公顷，全部为新增用地面积。

〔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本项目为 150 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对应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等情况分别为：新建工业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16.8414 公顷（泽州县用地 13.5852 公顷、沁水县用地 3.2562 公顷）；新建职工公寓 1 处，用地面积 1.12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矸石周转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2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消防救护中心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6020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瓦斯抽放站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2845 公顷，全部为沁水县用地；新建风井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6250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

因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等原因，申请用地面积超过《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建标〔2008〕233号）的建设用地指标。2017年5月，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多源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用地规模按120万吨/年核定，由于地形和煤层赋存条件限制，根据自然地形坡度进行了合理调整，调整后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为：工业场地16.8750公顷、职工公寓1.2公顷、矸石周转场地2.5公顷、消防救护中心场地0.792公顷、瓦斯抽放站场地0.6公顷、风井场地0.7公顷。

2017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已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名单及意见附后）。

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3.5407公顷，其中：13等别3.5407公顷，需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6.6512 万元。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晋自然资发审字〔2021〕361号)。土地复垦资金从生产成本中列支,平均每公顷土地复垦资金 25260 元,涉及复垦面积 1119.47 公顷(包括泽州县和沁水县范围内用地),复垦率为 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资质单位进行了资质备案。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涉及压覆未设置矿业权范围内 15 号煤层资源储量 376 万吨,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山西晋城新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山矿井 3 号煤层资源储量 1789 万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可不作压覆处理。压覆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采矿权,但不位于产能建设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同

意该项目建设，根据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件规定，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可不作压覆处理。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不涉及违法用地〕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权属地类不一致情况〕经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该项目申报材料与数据库和实际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属性质不一致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图斑号	面积 (公顷)	数据库 地类	数据库 权属单位	数据库权 属性质	实际 地类	实际权属 单位	实际权 属性质
1	21300154	0.0252	0305	泽州县下村 镇车山村	集体	0305	沁水县胡底 乡贾寨村	集体
2	23600004	0.9202	0404	泽州县下村 镇车山村	集体	0404	沁水县胡底 乡贾寨村	集体
3	23600005	0.0207	0404	泽州县下村 镇车山村	集体	0404	沁水县胡底 乡贾寨村	集体
4	23600006	0.0309	1109	泽州县下村	集体	0305	沁水县胡底	集体

				镇车山村			乡贾寨村	
5	23600007	0.0210	1006	泽州县下村 镇车山村	集体	1006	沁水县胡底 乡贾寨村	集体
6	21300007	0.3232	0103	泽州县下村 镇车山村	集体	0103	沁水县胡底 乡贾寨村	集体
7	21300007	0.0505	1203	泽州县下村 镇车山村	集体	0103	沁水县胡底 乡贾寨村	集体
	合计	1.3917						

综上所述,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泽州县)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 赵倩 联系电话: 0356-7025304 手机: 13994726332)

(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